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契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费计次经分数156人
(**) 限制性股票资记为3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投产登记人数;156人
(**)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权颁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套上海分公司"),2021年股利性股票预加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则书以至,9月3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等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月书也《公司级》(《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月本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逐渐多大等运产机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即时保护工程,2021年间,10月19日、公司接票(发审会关注)2021年,10月19日、公司接票(大学工程)2021年,10月19日、公司接票(大学工程)2021年,10月19日、公司建立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企业专业的关键,关于优全的发生的有限公司之口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本规划全部设置的关键,关于优全的发展,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设定,从实力以连布多小企业或上,(发于代表)2021年,10月1日,15名之产品,15名之产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副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55,000	2.06%	0.04%	
董事	55,000	2.06%	0.04%	
	510,000	19.08%	0.40%	
	2,163,000	80.92%	1.70%	
	2,673,000	100%	2.10%	
	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被书	東京 (股) 董事、总经理 200,000 副总经理 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55,000 故书 55,000	東京子 (設) 总数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48% 副总经理 200,000 7.48% 董事 湖总经理、董事会 55,000 2.06% 董事 55,000 2.06%	

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平微切所で別別別が「第一个地方により出い。里下、川下の下午 時控制人及其色間、父母、子女。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到的限制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股子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外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た しまめ 空間	向由土由注稿於阳生的阳生時,四世式田注刻久件五丈能由注象	がない日生を分がまだ日生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感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金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由重证金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措施: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 明明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设于价格回顾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8 上美多年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投予价格回顺注销。
⑥ 4 1 公司员面业绩务核要求
本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更求
本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更发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券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解除限售条件票各年度的业	之一。 <u></u>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1年至 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各考核年度对应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90%时	M=80%	M=80%			
当 90%≤A<100%时	M=90%	M=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及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混盐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浦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生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特弦服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

锁矛核目标而使得当于度限制性股票本能轉除限蓄,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题注销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缴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缴效考核相关制度 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 售比例: 价结果 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引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 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

在公司罪到各今核牛块的成形与预息自办元级及《ALC》 04.8%。自然上记出现上了88.8%。不是一种解除限售比例(N)。
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者激励为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不达到 100%且公司当期业绩指标考核完成度未达
100%,则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与规程予数量差异的设理。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
多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实践,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
多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废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由 171、阅整务 15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75 万股调整务 26.73 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廉的规则,则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
的股权激励计划—安、
印度制度要求从财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中 地 新万倍会计师事多所(特殊普通股合伙)出具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资报告)、数信验学【2021]第 0064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156 名激励
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2.673,000 元。
五、本次投予股份的意记请优。
公司在中登上海外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六、上布公司股本结构变对情况

/_\I\Z\\\\\\\\\\\\\\\\\\\\\\\\\\\\\\\\	7H 1 33427711195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IX/JJ IEJIA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6,620	64.14	2,673,000	84,429,620	6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99,380	35.86	0	45,699,380	35.12
三、股份总数	127,456,000	100	2,673,000	130,129,000	100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456,000股增加到130,129,000股。本次限制性股 平校八禄前庄政宗宣记元成后、公司志成平田 127,450,000 成7首加到 139,129,000 成。李代禄前庄政 果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乾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几、秋益农了1/47公司则列为状だ印影响。 根据优企业会计准则等 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 最终确认本计划阶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首次投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 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26.52 331.85 3,778.02 1,455.05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的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实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權制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17

里子朱十一兄 切 / 观 / 行 / 放 / 切 / 放 / 公 白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权 持续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及董监高特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或持计划实施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俊玉先生持有公司 2.476.552 般,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3%: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玉江先生持有公司 762.0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8%。
● 集中变价减持计划的进报情况。
《集中变价减持计划的进报情况。
② 生产变价减持计划的进报情况。
《生产变价减待计划的进报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计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时2001进度情况。
《生产资价减待时2001年9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19,1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486%。

	耒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6,552		IPO 前取得: 1,768,9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 707,586 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017	0.598%	IPO 前取得:544,2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7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减持时间过半		因以下.	原因披露集中	Þį	竞价减持计划	沙实施进)	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王俊玉	619,100	0.486%	2021/9/10 2021/12/2	,	集中竞价交 易	40.756 -43.983	25,985,215.90	1,857,452	1.457%
刘玉江	38,000	0.030%	2021/11/11 ~ 2021/11/29	1	集中竞价交 易	42.1 -42. 593	1,616,069	424,017	0.568%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重争会、全体重争及相大股东保证本公古内谷个存在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大股及產黨商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減特計划实施前。故州市弘升衛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衛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衛达互理"),於州市弘升衛达持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衛达互理"),於州市弘升衛达特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衛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衛达者」等。 6位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衛达者」等。 6位之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衛达力等。 6之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衛达"合計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弘升电子",股份 11,932,000 股,占公司总本的比例为 10.4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分计划实施前,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盈"),汝州市蓝海共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富"),汝州市蓝海共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富"),汝州市西海共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富"),公州市西海共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丰富")。2位,14 是 1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待计划实施前,刘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44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4,991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44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4,991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从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44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4,991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是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4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是其值接待公司股份 1,6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转计划实施前,温黔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7,000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 9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2%,上还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V 0941 1 T 1440941 1 H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 弘升衡达互强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1,932,000	10.41%	IPO 前取得:11,932,000 股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 沣盈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6,587,800	5.75%	IPO 前取得:6,587,800 股
刘荣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848,431	4.23%	IPO 前取得:4,848,431 股
杜留威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266,629	0.23%	IPO 前取得: 266,629 股
吴真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94,618	0.17%	IPO 前取得: 194,618 股
温黔伟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937,000	0.82%	IPO 前取得:937,000 股
向静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523,000	1.33%	IPO 前取得: 1,523,000 股

备注:上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数尾差为计算间接持股数四舍五人所致。 5 ユヘ州 玖。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 诚、弘升衡达互强	11,932,000	10.41%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932,000	10.41%	_
第二组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 海沣盈	6,587,800	5.75%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沣盈执行事务 合伙人均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A7—A11	合计	6,587,800	5.75%	_

、飙行区则的头脑建版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 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 持 股 比例
弘升衡达、弘 升衡达精诚、 弘升衡达互强	3,731,211	3.25%	2021/10/11 ~ 2021/12/9	大 宗 交 易、集中 竞价交易	63.01-80.04	263,121,308.95	8,200,789	7.15%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 海共赢、蓝海 沣盈	2,397,977	2.09%	2021/9/13 ~ 2021/12/10	大 宗 交 易、集中 竞价交易	63.01-80.39	170,604,043.68	4,189,823	3.65%
刘荣	463,328	0.40%	2021/11/16 ~ 2021/12/10	集中竞价 交易	69.30-80.49	35,280,263.98	4,385,103	3.82%
杜留威	32,785	0.03%	2021/11/16 ~ 2021/12/10	集中竞价 交易	69.30-80.49	2,468,518.87	233,844	0.20%
吴真	17,212	0.02%	2021/11/16 ~ 2021/12/10	集中竞价 交易	69.30-80.49	1,295,972.41	177,406	0.15%

田仁: 1、董事温黔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减持,减持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服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董事向静已于 2021年 11 月 30 日完成减持,减持情况详见公司 2021年 12 月 I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

; 3、上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数尾差为计算间接持股数 ·五人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43/中公顷以70公司印度平明 本次域特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成行时 1795/8807/1991/ELFANAS 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 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天记(2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按露日公司挖股股东灵康挖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校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挖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0%,灵康挖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6,915.3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 截至目前,灵康挖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51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13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 股股东灵康挖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大沙斯份解的使用地表见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87.25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789.33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9%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信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祝"。

质押股数 是否为 (万股) 限售股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 月10日 2022年12 月8日 补充流动 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设份情况	未质押	及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 限售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10%	15,789.33	16,915.33	49.80%	23.46%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2,730.01	2,730.01	56.69%	3.79%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00%	0.0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8%	19,584.34	20,710.34	50.05%	28.73%	0	0	0	642.10
三、本	次股票质	押事项对	付公司的影响	句						

二、本化取录则介等9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党會批決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挖。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 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 粹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3,9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9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股东 命信东 丹 ,346,248 命信辉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內到期的股份质押筒记 喻信东先生未率半年內到期的复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53%,占 公司总股本的6.44%,融资余额8.250 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內)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1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融资余额10.250 万元。 喻信解先生未来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 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 万元。邮信解先生无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 可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挖。若公司股价放动到警察投或平仓 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解先生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签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

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证券代码:6002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891,08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 62.549.68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数入1元公司5504年914-107%。 ● 中再生将某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质押,本次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 ● 广东华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质押,本次质押后,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5.92%,占公司忠股本的 4.3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中再生和广东华清分别将其持有 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中再生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9 日		供销集团 财务有限 公司	9.19%	2.38%	自身生产经营
广东华清	否	7,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9 日		供销集团 财务有限 公司	11.19%	0.5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0							2.88%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况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207,000,000	240,000,000	66.87%	17.28%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 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 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53,000,000	60,000,000	95.92%	4.32%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0,000	15,700,000	29.40%	1.13%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 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00%	0.00%	0	0	0	0
		50.82%	291.300.000	331,300,000	46.95%	23.86%	0	0	0	0

(一)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

益等。
(二)中再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若已用押的股份地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雾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时务")持有公司股份 55,94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98%,其股份开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 公司股份 32,6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商印务拟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裕美纸业拟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或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以上非第一: 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PO 前取得:35,944,000 股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 5%以上非第一: 2,624,000 IPO 前取得: 32,624,000 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0	L/版()		口刑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180,000		0.52% 2020/ 2020/				7.91-7.91		不适用		
贵州裕美纸业4 公司	2,220),000			0/10/9 ~ 0/10/10		7.60-7.6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计划 量(股) 比例			減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期间	持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 来源	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贵州云商印务 不超过: 有限公司 4,190,000股			不超过 1%	: 竞价交易减超过:4,190,0		2022/1/5 2022/4/5	~	按市场价 格	IPO į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 求	
贵州裕美纸业 不 超 过 有限责任公司 4,190,000 股			不超过 1%	: 竞价交易减超过:4,190,0		2022/1/5 2022/4/5	~	按市场价 格	IPO į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 求	
(一) 相关	设东是否	有事	他安排	□是	√否				•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 「中元邓邓永宣自月長地女排」 □是 V台。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V名 -山歩店 □是 V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 华州安不明学记中不至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特州云南印务有限公司及贵州俗美统业有职责任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移机决定是各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或特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特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特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特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特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特计划实施分离于11股市级市场、企业成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或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或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重监高或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选计划城特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人民币。

● サハズコレ年州亚西町: 3,000 川入1六口。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编号:2020-008)

2021–079)。 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公司已月2021年12月15日到到河东巴上北海河,市民巴宁岛、6000万亿30万平海河,在2010年12月213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6。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

717 119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0	-			
合计		43,600	43,600	240.16	-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		20,000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	11.65						
最近 12 个	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0.96						
目前已使	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	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	变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

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 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除协议, 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行动人之间内部增纯比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还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学敏先生视在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政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 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的完举敏先生和定辩划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陈学敏先生持有其100%股份)共同100%持有,管理人为上海利伯投资营理有限公司。同时,陈学敏先生与岩代投资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签署了《安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计特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杂行动协议的销足。
截至2021年12月12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学敏先生与岩代投资、复兴十号私募基

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6%,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经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合公司股份 83,8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5%。 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52,42%减少至 50.55%,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注:上述特股比例按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的位即称 计算)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除学敏. 乙方: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三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

的各项权利义务。

的各项权利义务。
(二)三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未开展任何减持至"复兴十号私募基金",且三方均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三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双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三)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社—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述的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学敏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